

证券代码：870615

证券简称：龙港股份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 烟台龙港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12 日 10:00-12:00。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615	龙港股份	2022年1月10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本次拟发行股数 1600 万股，发行对象为道恩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价格为 2.5 元/股，拟募集资金金额为 4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18）。

### （二）审议《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未作规定，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本次发行对在册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三）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内容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内容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四）审议《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认购合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

（五）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规定，为有效监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将在银行设立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应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六）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官方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23）。

（七）审议《关于追认银行贷款》的议案

2021年4月、2021年6月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牟平区支行分别贷款500万元和1000万元，共计1500万元；2021年3月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区支行向公司授信2000万元，2021年3月、2021年4月和2021年8月公司分别使用贷款1700万元、50万元和95万元，共计1845万元；2021年6月公司向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营业部贷款1000万元；2021年8月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借款200万元；2021年9月公司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借款300万元。以上贷款共计4845万元，除烟台农商行95万元借期六个月，其他贷款借期均为一年。

（八）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进行定向发行，为便于该项工作的顺利进展，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制订和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提交等事宜；
- (2) 向监管部门申报文件，根据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 (3) 批准、签署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 (4) 完成本次定向发行后，办理公司章程中的条款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5)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 (6) 办理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 (7) 本次定向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二）登记时间：2022/01/12 0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535-6766158。

(二) 会议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烟台龙港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烟台龙港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烟台龙港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